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241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艾葉(上) (批號：22030401，製造日期：2022/03/04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25日苗衛藥字第1130014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金門縣衛生局113年2月26日至「存德中藥房」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38號)抽驗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艾葉(上) (批號：22030401，製造日期：2022/03/04)」中藥材，經本局檢出重金屬鉛含量9.9ppm，已超出限量標準：5.0ppm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